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 基本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正科级）,现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科、党建人事（纪检监察）和宣教科、生态环境管理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法制）科；接受分局领导的机构一个（事业单位）:长沙市岳麓生态环境监测站(实职副科级)。本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现有编制人数 27人，目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23人，离退休人员 12人。

(二) 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收入总计2548.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3.75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1834.99万元。2021年决算支出为2548.74万元，年末指标结余0万元。

 2021年决算总支出2548.7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01万元、资本性支出0.15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1834.99万元。上述决算支出中基本支出1302.2万元，项目支出1246.5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1302.2万元，系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其它商品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共计1246.54万元，总投入1246.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130.42万元，环境监测与监察197.42万元，污染防治918.7万元，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1246.54万元，系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环保公益宣传及六五活动宣传经费、环境监测业务经费、环评专家评审费、监测外包经费、监测站实验室运行经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上牌经费、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经费、执法监管车辆租赁费、监测能力建设经费等，支出项目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防治支出等方面；年末无指标结余，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中央八项规定和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我局明确了项目审批权限及资金使用程序，资金预决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2021年，我分局项目资金的来源主要是根据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由市、区两级财政统一安排。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内控制度要求，依照项目开展前分局班子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时专人跟踪实施，项目验收完成后按合同及时支付的程序执行。每笔项目资金的使用结合工作要求及绩效目标，做到了专款专用。2021年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环境保护宣传、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环境执法监管监测、环评专家评审、监测站实验室运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上牌、执法监管车辆租赁、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 及执行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财政相关文件、单位内控制度，依照项目预算安排和相关合同要求有序开支，支出过程均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将每笔资金用到实处。

一是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结合2021年工作计划，在进行研究、论证基础、发展趋势等内容，制定了切实可行、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二是加强项目运行管理。本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立了单位内控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审核、监督各项财政支出。对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单位也要求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会计监督制度、财务公开制度、财政资金监管定期报告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审批及监管程序。

三是开展绩效动态监控。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

竣工验收等情况。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环【2022】9号)，本单位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财务信息质量以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要达到的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工作任务，使绩效评价指标与各科室工作任务紧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岳麓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立了单位内控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监督各项财政支出；对项目单位也要求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会计监督制度、财务公开制度、财政资金监管定期报告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审批及监管程序。在使用项目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和财务制度，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对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依法依规管理与使用，未发生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流等违规现象。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情况分析

（1）分析资产总量、变动、构成情况。

本单位期末流动资产及负债余额10.22万元，比年初数减少46.84万元，减少82.09%，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用于支付蓝天保卫战柴油车检测费及以前年度项目质保金等往来款项；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8.34万元，比年初数减少74.61万元，减少72.47%，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二是本单位年初核销电脑两台，固定资产原值0.85万元，三是因单位垂改，原非独立二级机构环境监察大队调整到市生态环境执法局下属，相应固定资产划拨到执法局所有，导致本局固定资产原值减少148.39万元，占年初固定资产原值27.19%。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期初数****（原值）**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原值）** | **占资产总额比例** |
| **流动资产** | 570579.38 |  | 468411 | 102168.38 | 2.51% |
| **固定资产** | 5458213 |  | 1492345 | 3965868 | 97.49% |
|  **其中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 0.00% |
|  **2、通用设备** | 5033816 |  | 1333999 | 3699817 | 90.95% |
|  **其中：车辆** |  |  |  |  | 0.00% |
|  **3、专用设备** | 168013 |  | 123112 | 44901 | 1.10% |
|  **3、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256384 |  | 35234 | 221150 | 5.44% |
| **无形资产** |  |  |  |  | 0.00% |
| **在建工程** |  |  |  |  | 0.00% |
| **资产总量** | 6028792.38 | 0 | 1960756 | 4068036.38 | 100.00% |

（2）分析本单位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本年未增加固定资产配置，年初处置电脑两台，固定资产原值减少0.85万元，因单位垂改，原非独立二级机构环境监察大队调整到市生态环境执法局下属，相应固定资产年底划拨到执法局所有，导致本局固定资产原值减少148.39万元，所有资产都在使用，无闲置资产，无资产收益。另，本单位无产权使用办公室总面积191.9平方米，总人数37人，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5.18平方米。

（3）分析本单位资产绩效情况。

本单位资产有效利用率100%，无闲置资产。本单位无出租出借资产、无对外投资。

（二）、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及经验

（1）主要举措。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严格落实资产保管制度，定期清查核对资产明细情况，及时申报处置待报废资产，确保资产有效利用。

（2）主要成效。

充分发挥资产的最大效能,在推动区域水、气、声、土目标任务的完成,发挥了资产的最大作用,确保了区域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三）、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方面。

进一步加强资产的分层管理，落实资产保管维护，更好地盘活资产使用情况。

（2）资产配置方面。

本单位无办公室使用面积超标准、车辆超编配置等情况。

（3）资产使用方面。

本单位无未履行审批程序进行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分局年初工作计划，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大环保工作合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违法行为得到震慑。

1、经济性评价。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2、效率性评价。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基本保障了岳麓生态环保系统正常的工作运转，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岳麓区委区政府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重视，预算安排的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预算执行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全年无截留或滞留项目资金情况；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有效性评价和可持续性评价。2021年，岳麓区分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岳麓区各级各部门支持配合下，我们奋力担当作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2021年度环保考核排名内五区一类，实现了区域环境质量稳中有进。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初编制的预算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3、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科学。在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过程中，需加强全系统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2、完善资产管理，抓好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台账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3、加强业务学习，通过参加培训、自学等方式不断加强分局财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的提升，为区域的生态环保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4、进一步发挥预算的绩效作用，要通过绩效评价不断发挥各个预算项目的绩效作用，按照财务制度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为区域环境提升提供坚强保障。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出来后，积极按要求整改，在2022年预算执行过程中贯彻执行，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按政策在相关网站及时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